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張紘楨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5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0114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100046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D037283_110D2022036-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就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受託人或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之債務，或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兼抵押權人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而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等，涉及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實務審查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154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

正本：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